

原招标文件中，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，
计划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整个项目建设

其中江川旧改 45-02 项目地块沪闵府土【2006】260 号储备沪闵府土【2023】154 号储备 88.21 亩（481 米）、江川旧改 45-02 项目地块沪闵府土【2006】260 号储备沪闵府土【2023】154 号储备 88.21 亩（155 米）及莘庄工业区（颛桥园）07-05 地块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）。

现更正为：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，计划工期：2026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整个项目建设

其中江川旧改 45-02 项目地块沪闵府土【2006】260 号储备沪闵府土【2023】154 号储备 88.21 亩（481 米）、江川旧改 45-02 项目地块沪闵府土【2006】260 号储备沪闵府土【2023】154 号储备 88.21 亩（155 米）及莘庄工业区（颛桥园）07-05 地块（512 米）须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。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）。